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日常训练服装采购项目包 2

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日常训练服装采购项目

包名称：包 2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泉州泳者之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计	备注
1	圆领长袖T恤	361 度	ZB1150032	/	340	109	37060	
2	针织长裤	361 度	ZB1150042B	/	420	109	45780	
3	圆领短T恤	361 度	ZB1150020	/	230	109	25070	
4	运动短裤	361 度	B1150377	/	320	109	34880	
5	鞋	361 度	572332210	/	420	109	45780	
6	运动帽	361 度	B1110051	/	70	109	7630	
7	单风衣	361 度	B1150474	/	500	109	54500	
8	双肩包	361 度	ZB1110002	/	640	109	69760	
9	翻领短T恤	361 度	ZB1150059	/	340	109	37060	
10	开襟卫衣	361 度	ZB1150042A	/	640	109	69760	
11	长款羽绒服	361 度	ZB1150305-1	/	1920	109	209280	
12	羽绒马甲	361 度	ZB1160005	/	660	109	71940	
13	训练泳衣	洲克	118525850	/	268	90	24120	
14	训练泳裤	洲克	118526835	/	168	90	15120	

15	训练泳镜	洲克	618501102	/	228	180	41040	
16	训练泳帽	洲克	620503203-8	/	88	180	15840	
17	快速泳衣	速比涛	英腾系列	/	4680	30	140400	
18	快速泳裤	速比涛	英腾系列	/	3690	30	110700	
19	比赛泳镜	速比涛	英腾系列	/	413	60	24780	
20	比赛泳帽	速比涛	英腾系列	/	258	60	15480	
21	训练比赛泳衣	洲克	118525850	/	970	4	3880	
22	训练比赛泳裤	洲克	118526835	/	680	12	8160	
23	吸水毛巾	洲克	617605204	/	68	98	6664	
合计：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1114684 元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1114684.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质保期：一年。

第四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 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协议不成按更换或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等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聘请第三人维修等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将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进行到货验收确定货物设

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和工具等外观质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到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第五条第3项处理；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跟踪，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直至熟练掌握，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货物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

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3 小时内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的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货款（人民币：557342.00 元），待乙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余款（人民币：557342.00 元）。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首付款 50% 提供收据凭证，后续完成全部结款统一开据正规全额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名：泉州泳者之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账号：5959020540105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7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

运动中心（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2026年8月11日

乙方：泉州泳者之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2026年8月11日